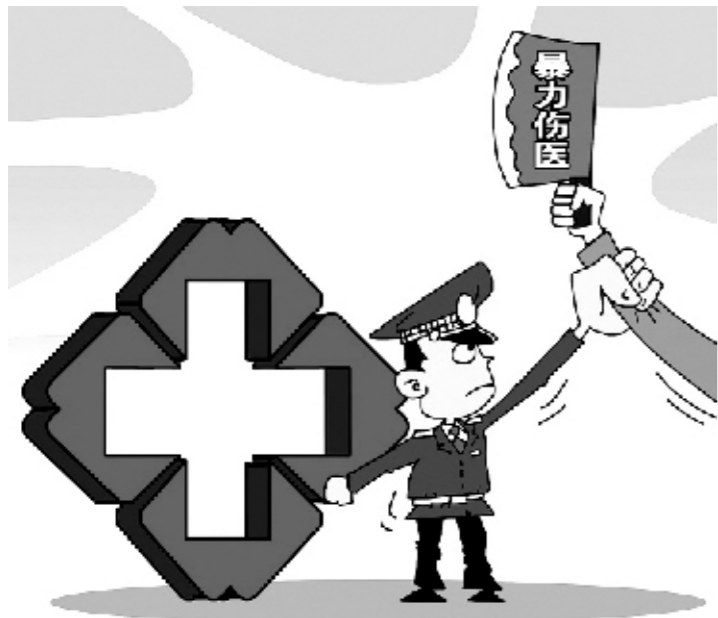


# 请对医生好一点儿

人类之所以尊重医生,就是因为敬畏生命。如果你做不到尊重医生,至少也要做到不伤害医生。



日前,湖南省邵东县人民医院医生王俊在接诊过程中被患者家属殴打致重伤,不幸离世。5月以来,广东、重庆、江西等地先后发生多起暴力伤医案件。尽管行凶者受到了强烈谴责和法律严惩,但弥漫

的戾气,如同一场厚重的雾霾,笼罩着医务人员的心。

连续的伤医事件,令我想起一件往事。著名的文学家夏衍在临终前几度昏迷。有一天晚上,他病情恶化,身边人员对他

大夫。”此时,夏衍突然睁开眼睛,艰难地说:“不是叫,是请。”随后他就再度昏迷过去,一直没有醒过来。“叫”医生与“请”医生,一字之差,境界迥异。一个人对待医生的态度,反映了他对待生命的态度。一个尊重生命的人,自然会尊重医生。

也许有人会说,过去医疗行业风气好,医生确实令人尊重;如今医疗行业风气不如过去,医生很难让人再尊重;总说医生很累很辛苦,难道患者就不累不辛苦吗?哪个行业都不容易,为什么偏偏要尊重医生呢?

其实,尽管时代在变,但是医生的追求没有变,医患关系的本质也没有变。尊重医生,是人类在生命延续中达成的共识。因为医学是爱的产物,也是人性善良的表达。既然生命至上,医生作为生命的守护者,就理应受到特殊礼遇。这难道有什么不对吗?

况且,医生是你一辈子都离不开的人。人的一生,从起点到终点,都需要医生的陪伴。人出生后见到的第一个人往往是医生,临终前见到的最后一个人也常常是医生。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你可以选择不当医生,但你不可能不当患者。没有人敢说,这辈子绝不和医生打交道。即使医生,也会生病。健康的时候,你也许想不起来医生。当你生病的时候,你肯定离不开医生。如

果说疾病是生命的暗夜,医生就是那个为你提灯的人;如果说疾病是生命的寒冬,那么医生就是那个为你生火的人。

当患者生命垂危时,医生总会竭尽全力救治。微信朋友圈里曾流传过一张照片:在重症监护室里,患者躺在床上,医生靠在陪护椅上,戴着眼罩,和衣而卧。患者是一名农村少年。医生和患者素不相识,却日夜守护,不离不弃。医生如此对待患者,是源于内心的善良和慈悲。每当一个患者抢救失败,医生往往比谁都难过,这种难过,不是谁都能理解的。每当一个患者抢救成功,医生往往比谁都快乐,这种快乐,不是谁都能体会的。即使刚刚被不理智的患者辱骂、殴打,医生擦干泪水,依然会继续抢救患者。曾有一位医生说

过一句让人泪奔的话:“不要再打医生了!如果实在需要打,请不要打死,打残废就行了,因为有一天,当你病了,他还可以坐在轮椅上帮你治疗。”

当患者还有一线希望时,医生不会轻言放弃。一位大面积烧伤患者,虽然经过全力抢救,却依然昏迷不醒,病情持续恶化。随着住院账单越来越厚,家属屡屡暗示放弃

治疗,但医生却不愿丢下自己的患者。一个素昧平生的医生,竟成了最想让他活下来的人。也许,这就是现实。有时,在你最困难的时候,朋友可能背叛你,家人可能放弃你,但医生不会抛弃你。医生就是这么“轴”,只要有一线生机,就要坚持到底。因为患者活下来了,就是对医生最大的奖赏。

当然,医生这个群体并不完美,也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从整体上看,谁也无法取代医生的地位,谁也无法否定医生的伟大。人类之所以尊重医生,就是因为敬畏生命。如果你做不到尊重医生,至少也要做到不伤害医生。

只要生命依然可贵,医生就应该永远受到尊重。为了让每一位病痛苦者能得到良好的照顾,请对医生好一点儿吧!

(据《人民日报》)

## ■ 众议

### 医生“西装革履”有必要吗

#### 新闻事件

前段时间,广东东莞东华医院急诊科一名男医生在微信朋友圈晒出了一则《关于统一规范着装的通告》,说从院长到医生,上班时都必须穿制服、打领带。如果不按照要求着装,可能会被全院通报并罚款。对于医生的仪容仪表问题,国内一些医院也有类似规定,打领带穿制服只是常规要求;还有医院要求女医生出诊面对患者时要化淡妆,而且对此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果女医生没有化淡妆,会被罚款。

#### 热议

##### 正方

◎林林 医生注重仪表,可以提升团队的精神面貌,改善服务形象。穿制服打领带挺帅气的,整个人的精神面貌都不一样。医生仪容仪表好看,患者心情也会好些,希望我们医院的男医生都这样。

◎金童踏雪 我认为,着装是唤起医生职业荣誉感的一种方式。

##### 反方

◎欢欢 根据国内外相关研究,如果医务人员身上饰物过多,比如男医生打领带、女医生戴耳环等,有可能提高院内感染的发生率,既对医务人员的健康和不利,也会给患者带来健康隐患。想想也是,医生的白大褂、手套、口罩等“标配”,都会由医院统一清洗、消毒,但对领带等饰物,医院不会统一清洗、消毒,而医生自己什么时候清洗消毒以及到何种程度算是符合卫生标准,都很不确定。

◎阿阿 其实,对患者来说,更在意疗效的好坏、治疗费用的多少等更实际的问题。医生只要着装整洁就行,至于是不是“西装革履”,我认为并不重要。

◎王罗罗 不支持。医生医人是一种态度,不是表现,特别是急救时,打领带可能成为累赘。

◎swin1989 尽最大努力把病治好才是对患者的尊重。对患者的尊重不是形式主义。

(本报综合整理)

## 征稿

《医药卫生报》现在开辟评论版“声音”,欢迎大家就医疗行业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针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表自己的观点、看法或建议,或根据各大新闻媒体上的相关新闻事件(医闹、伤医或言行上不尊重医生职业等)就事论事进行剖析,发表观点。

在这里,您可以争鸣、观点交锋,也可以思辨、深刻分析,鞭辟入里,针砭时弊,为建设良好的医疗环境发出自己的声音。

在尊重作者观点和论述完整性的基础上,编辑保留对刊发稿件的编辑权。若不同意删改,请事先特别声明。

请将稿件发送到 337852179@qq.com。来稿时,请注明真实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便加强合作。

## 手术台上不能随意加项加价

□丁显飞

腋臭困扰着18岁的患者李某。他在网上通过搜索得知成都成西医院“在腋臭切除方面非常有名”。进入医院官网,他便看到了腋臭切除术的宣传。点击后,一个QQ(即时聊天工具)对话框弹出。对方告诉他,网上申请后,双侧手术费980元,术前检查费98元,药品费用200元。李某算了算,不到1300元,感觉“很便宜”,就来到了成都成西医院。手术进行中,医生告知需要加做两个项目,如果不增加这两个项目,后边的手术无法进行。躺在手术台上的李某看着做了一半的手术,没有办法拒绝,只好同意医生的提议。手术结束后,院方给出的清单显示各项费用合计6000元。

刀口拉开了,医生告诉患者需要加项,如果不加项,就吓唬患者说不能缝合,那么患者除了同意,还会有其他的选择吗?彼时的情形真叫“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笔者以“手术途中加项加价”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网上马上就能跳出许多相似的新闻,比如“男子不育手术中途被加价万元”“男子医院做包皮手术被敲诈,原本千元却花8321元”……而这些乱象几乎都发生在民营医院。网上对此有一个形象的比喻,管这叫“滴血劫财”,像抢劫,也像敲诈。

不得不佩服医生把握加价时机的“精准”:患者躺在手术台上时,已经成为被动的弱势群体,此时医生提出加价,在信息不对称的博弈中,患者会基于手术安全与健康威胁的考量,无奈选择妥协,故此时提出加价真可谓“恰到好处”。只不过,在“任人宰割”的手术过程中,患者已经失去了真正的议价权与选择权,成为术中加价的“牺牲品”。

从医学角度讲,手术的风险及其不确定性是客观存在的,上了手术台并不意味着手术价格已板上钉钉,但这不能成为手术中加价的理由。乍一看,此次事件中一次手术实行多项目同时治疗,倒也体现了为患者着想。然而,手术并非儿戏,需要医生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更应有



所预判,哪怕是在手术过程中确实发生了一些意外情况,真的需要患者额外缴纳一些手术费,也要把治病救人放在第一位,补交手术费的事应该在手术结束之后心平气和地讨论,而不应在手术过程中“讨价还价”。

时下,手术中途加项目已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从众多案例来看,其有一个共同点:先是患者看到医生的宣传而做出选择,等到了手术台上,医生就会在实施手术中途添项加项目,患者处境尴尬往往只能任由其摆布,在“自愿的情况下”承受超出预期的医疗费。比如,重庆患者小熊在沙坪坝区某医院预约了998元的包皮环切手术。医生一刀切下去后,称“建议”其做其他手术,并称“不做这两项手术,伤口就不能缝合”。慌了神的患者“自愿同意”,结果付出了

13000多元的代价。这种情况在一些民营医院实施的包皮手术或腋臭手术中极为常见。

可以说,民营医院的兴起和蓬勃发展,在弥补公立医院不足的同时,更给广大患者就医带来了诸多便利,也让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医疗卫生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尤其在医疗市场存在竞争的环境下,让利给患者和提高诊疗服务水平也成了民营医院健康发展的主流。但在这种主流之外,一些民营医院并不珍惜当前的发展机遇,置医院长期信誉甚至医德于不顾,变着花招儿欺骗患者,呈现出很多弊端。这让不少患者对民营医院“望而生畏”,加剧了整体医患之间的不信任。

(作者供职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医疗文书书写莫随意

□李季

近日,某三级医疗机构的一名医生因医疗文书书写不规范,被卷入一起用药事故法律纠纷。此案中,原告向被告索赔30余万元。但是被告方律师却以原告方所提供的医疗文书中关于患者是否存在药物过敏史的描述前后矛盾,以及诊断证明书开具在患者出院后为由向法院提请这些证据不予采信。

众所周知,当医生的诊疗行为引发纠纷,需要对簿公堂时,病历将作为诊疗进程中的原始记录,其中的字字句句都是判断是非、分清责任,便于有关部门进行司法鉴定的重要法律依据。即使在疾病诊断上没有失误,但由于病历记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甚至错误,也可能在医疗事故鉴定时处于极其被动的地位,承担本可以避免的责任,接受法律的制裁。

虽然医疗文书规范书写的重要意义人尽皆知,但是为何还有医务工作者不重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或可成为其中的因素。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医师法律意识淡薄,在书写病历中存在传统的行医观念,即认为只要在诊断、治疗上不出问题,病历书写是否规范、准确并不重要。即使有错误,也是瑕不掩瑜。法律意识淡薄造成对病历的法律作用认识的匮乏,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此外,个别医师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低下,不能按时完成病历记录,或记录前后矛盾,漏洞百出,该记录的不在案,不该出具的证明随意开具。

因此,应重视医师医疗文书书写质量。首先要加强对医师的法律教育,增强其法律意识,强调病历的法律作用,从法律角度认识病历及病历书写过程,改变重干轻写、下笔草率等不良习惯。其次,要加强病历书写质量监控工作。在病历质量监控过程中,要做好书写基础教育,加大对病历书写质量的检查力度。只有如此,才能促使医师认真、及时、真实、完整地写好一份病历,做到防患于未然,这既是对患者负责,对医院负责,又是对医师负责。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 如何做好传染病分级诊疗工作

□陈述明 楚利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探索结核病等慢性传染病分级诊疗和患者综合管理服务模式。近日,河南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通过实行分级诊疗,最终构建“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就医格局,但对于结核病等传染病的分级治疗未给予明确规定。

2003年,“非典”疫情暴发

后,国务院依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针对防治“非典”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要求地级市根据服务人口,改扩建1所病床规模不等的传染病医院。近年来,各地市传染病医院坚持规范建设,严格管理,统筹兼顾,较好地完成了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体系机制建设完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先后在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使许多传染病患者得到了规范治疗,

减少了在社会上的蔓延传播,同时各地传染病医院也得到了发展。

传染病因特殊的传染性而存在一定的社会危害,坚持传染病归口管理、集中收治原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染病防治,特别是举国抗击“非典”的经验总结,是无数传染病防治工作者用生命换来的科学管理模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指出,要实行传染病患者就地归口管理、集中收治。除传染病医院(病区)外,其他综合医院一般不宜再收治传染病患者,以调节和控制传染病患者的流向。但在现

实生活中,因制约措施不到位,依然存在综合医院收治结核病等传染病患者的现象。这样做,不仅患者本人得不到有效规范治疗,对就医的其他患者也有发生院内感染的风险。因此,依法落实传染病归口管理、集中收治政策是现实需要。

具体到濮阳市的情况,结核病治疗早在1996年就实行了归口转诊。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结核病患者由于专业知识匮乏,不会想到,也不愿意到远在市公里之外的濮阳市传染病防治所(该单位在西北郊区)就诊,而是会首选距离自己家较近的综合医

院。而有些综合医院在临床收治时,大多把结核病患者以陈旧性结核病收治入院,进行各项检查后,使用一种二线的非结核病专用的抗菌药物(一线专用药物只有传染病院有)治疗,数日后实在无法规范治疗了再转诊到结核病防治医院;并且在治疗过程中,综合医院采取的措施大多不符合传染病隔离要求,导致结核病患者成为新的传染源。针对这种情况,笔者建议应从医保方面进行制约,譬如规定所有结核病患者必须到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治疗,否则不予报销,或者降低报销比例。也就是说从政策上

加以引导。据了解,陕西、河北、浙江等地在制定分级诊疗制度时,依法落实传染病归口管理、集中收治政策,统筹制定传染病患者就医流程,其中湖北宜昌在分级诊疗实施意见中规定,“确诊的传染病患者必须选择传染病专科医院作为首诊医疗机构,不受转诊的限制。特殊控制的传染病疑似或确诊患者的首诊和转诊按照传染病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这较好地体现了传染病归口管理、集中收治的原则,确保传染病患者得到规范治疗。笔者希望河南省在制定结核

病等慢性传染病分级诊疗制度和患者综合管理服务模式时,借鉴外地的经验,充分考虑河南省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传染病医院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明确传染病定点医院的首诊主体和转诊方向,对于疑似或确诊传染病患者必须按照归口管理、集中收治的原则,转诊至传染病定点医院机构治疗,不受转诊指标限制,并及时调整完善传染病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这较好地体现了传染病归口管理、集中收治的原则,确保传染病患者得到规范治疗,切实享受医改释放的红利。